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0）B5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川金快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QRRC6B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达善大街1号102房

经营者：陈家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1日，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现场对当事人在上址经营的餐饮店排烟管道风机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在当事人正常经营情况下，西边界外一米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4db，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60dB），并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监视性监测检查现场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款，经我局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